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侯凱中

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

黃建銘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93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19號、第1142號、第1144號、第1389號、第1447號、第1560號、第1608號、第1612號、第1703號、第2026號、第2063號、第2064號、第2159號、第2163號、第2741號、第2829號、第2830號、第2853號、第2856號、第2965號、第3068號、第3082號、第3173號、第4917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蒞追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凱中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侯凱中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地址，該處為被告娘家，被告現欲搬遷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地址，故具狀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或解除限制住居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

01 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
02 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
03 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
04 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
05 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
06 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本案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臺東
08 縣臺東市岩灣路270巷1號地址，而該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
09 保被告能按時接受審判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
10 自由，被告既已陳明上開事由表明確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
11 必要性，因認本件聲請尚無礙於前開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。
12 從而，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16 法官 蔡政晏

17 法官 姚亞儒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郭丞凌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